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伟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女士、严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董事兼总经理肖伟群先生，持有公司4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18%），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0%）。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24%）。副总经理严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24%）。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肖伟群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明女士、副总经理严凯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伟群先生、杨明女士、严凯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伟群先生、杨明女士、严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肖伟群先生、杨明女士、严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3、肖伟群先生、杨明女士、严凯先生将及时告知公司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肖伟群先生、杨明女士、严凯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肖伟群先生、杨明女士、严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